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(兼送達代收人)

王嘉瑜

訴訟代理人 許乃仁

被告 益安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天勝

被告 徐良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,102,293元、美金100,2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契約書第19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- 02 (一)被告益安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益安公司)分別於民國110年10
03 月1日、113年1月22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
04 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在新台幣5,000,000元、新台幣4,00
05 0,000元範圍內，就被告益安公司對原告所負基於授信關係
06 所生之債務，願與被告益安公司負擔連帶清償責任。
- 07 (二)嗣益安公司於114年2月20日委請原告開發國內遠期信用狀
08 (信用狀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)，金額為586,908元，約
09 定由原告墊付信用狀款項後於114年3月14日改貸為580,000
10 元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指數加碼年息0.75%機動計算(現為
11 4.07%)，被告應於匯票到期日(即114年8月29日)一次清償全
12 部借款本息，詎益安公司於到期後未依約清償上述款項，經
13 原告通知被告償還借款未果後，原告於114年9月4日將益安
14 公司寄存於原告之存款344,351元抵銷後，尚餘235,649元未
15 為清償。
- 16 (三)益安公司另於113年1月22日向原告借款4,000,000元，惟益
17 安公司自114年6月23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，尚有2,866,
18 644元未清償。
- 19 (四)益安公司另以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向原告申請墊付外幣款項，
20 墊款利率按TAIFX3(相同天期+2.5%)/0.9445計算利息，原告
21 因此墊付：①美金15,720元，利息7.4113%(信用狀號碼5PM0
22 -00000-000)、②美金22,100元，利息7.4431%(信用狀號碼5
23 PM0-00000-000)、③美金62,475元，利息7.3478%(信用狀號
24 碼5PM0-00000-000)，共計美金100,295元，而上開三筆墊款
25 之本息於114年9月19日、9月26日、10月9日到期，益安公司
26 迄今未依約償還。
- 27 (五)被告益安公司上開債務未為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
28 期，尚積欠原告新台幣3,102,293元、美金100,295元，及利
29 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為此依信用貸款契約及連
30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並聲明如
31 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開發國內
04 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、匯票承兌/付款申請書、匯票及貸
05 款本息攤還表、放款利息收據、放款交易明細帳、存款往來
06 明細表暨對帳單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進口逾期日報
07 表、進口單據到達通知單等文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8 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
09 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授
10 信契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
11 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13 第77條之23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陳亭諭